2023年度政府采购领域“四类”专项整治

处理结果公告

1. 项目编号：赣瑞芃政采【2022】G003号
2. 项目名称：永新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3. 相关当事人：永新县城市管理局

四、基本情况：根据《吉安市财政局 吉安市公安局 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吉财购〔2023〕34号）文件部署，检查组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1.技术分-养护方案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违反财政部87号令第55条。2、技术分-苗木补充后勤保障评审因素涉及企业规模，违反财政部87号令第17条；本项目是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投标人是否具有自有或租赁苗圃基地与项目合同履行无关，违反采购法实施条例第20条第二项。3、商务分-企业设备能力设置的评分因素与采购需求不匹配。违反采购法实施条例第20条第二项；违反财政部87号令第55条。根据政府采购法第71条第3款，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68条第7款，作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的处罚。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处罚不服，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永新县财政局

2024年2月29日

2023年度政府采购领域“四类”专项整治

处理结果公告

1. 项目编号：吉安隆海锋永政采字【2022】19号
2. 项目名称：永新县工业开发区安全管家综合服务项目
3. 相关当事人：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四、基本情况：根据《吉安市财政局 吉安市公安局 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吉财购〔2023〕34号）文件部署，检查组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合同签订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公示公告（合同签订日期11月7日，公告日期11月16日），违反实施条例第50条。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七款，作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的处罚。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处罚不服，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永新县财政局

2024年2月29日

2023年度政府采购领域“四类”专项整治

处理结果公告

1. 项目编号：吉安隆海锋永政采字[2022]025号
2. 项目名称：新增和完善交通信号灯及安全隐患交通设施建设项目
3. 相关当事人：永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四、基本情况：根据《吉安市财政局 吉安市公安局 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吉财购〔2023〕34号）文件部署，检查组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商务评分设差别或歧视性条款。采购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第三点商务分企业实力中要求所投“900万电警抓拍单元”制造商入选国家科学技术部发布的“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示范名单”，该名单内涉及视频会议终端等制造商不超过两家，变相限制或排斥其他相关企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款规定。根据政府采购法采购法第71条第3款，作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的处罚。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处罚不服，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永新县财政局

2024年2月29日

2023年度政府采购领域“四类”专项整治

处理结果公告

1. 项目编号：吉安隆海锋永政采字【2022】016号
2. 项目名称：永新县全域智慧文旅综合指挥系统（应急广播）建设项目
3. 相关当事人：永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四、基本情况：根据《吉安市财政局 吉安市公安局 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吉财购〔2023〕34号）文件部署，检查组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1.加分项未细化、量化，商务评分“企业专业性及研发升级能力4、...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且符合永新县实际情况的得4分...”违反87号令第55条。2.加分项存在对企业规模的不合理要求变相限制或排斥中小企业的问题，商务评分“企业专业性及研发升级能力...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牵涉成立年限。违反财库【2019】38号。根据采购法第71条第3款、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8条第7款，作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的处罚。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处罚不服，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永新县财政局

2024年2月29日

2023年度政府采购领域“四类”专项整治

处理结果公告

1. 项目编号：HCJAZB2022020
2. 项目名称：永新县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改造项目
3. 相关当事人：永新县应急管理局

四、基本情况：根据《吉安市财政局 吉安市公安局 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吉财购〔2023〕34号）文件部署，检查组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1.未及时公示采购合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2.商务评分设差别或歧视性条款。采购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第三点商务总分第一小点企业实力中第二项要求变相限制或排斥其他相关企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款规定。3.未妥善保管投标文件。缺失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违反了《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七款，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作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的处罚。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处罚不服，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永新县财政局

2024年2月29日

2023年度政府采购领域“四类”专项整治

处理结果公告

1. 项目编号：JX2022-YX0013号
2. 项目名称：永新县远程调解平台建设项目
3. 相关当事人：中共永新县委政法委员会

四、基本情况：根据《吉安市财政局 吉安市公安局 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吉财购〔2023〕34号）文件部署，检查组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商务评标审中的“售后服务方案评价优秀的得4分，评价良好的得3分，评价一般的得2分，不提供或内容不完整不得分。评分标准未细化量化。违反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8条第7款、财政部令第87号第55条。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8条第7款，作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的处罚。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处罚不服，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永新县财政局

2024年2月29日